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優秀論文獎勵辦法

民國 109 年 05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民國 112 年 09 月 09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本會會員從事聽力語言相關之研究，並表揚有優異研究者，特設立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優秀論文獎。其獎勵辦法如下：

一、參賽條件：

1. 受獎人資格須為具會員資格者（含正會員/學生會員/相關會員）。
2. 競選論文須為刊載於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之原著論文。
3. 刊載於當年度 6 月刊及 12 月刊者均為競選論文。

二、論文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原著論文 2 篇，但認為無適獎時得從缺，並向學會報備。

三、評審委員會每屆（任期為 3 年）由理事長聘請 9 人組成，委員包括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編輯委員或部定副教授以上。主編輯為召集人，評審委員對於所任職單位之論文必須迴避。

四、受獎人為論文第一作者及指導（通訊）作者，各由本會授獎狀及頒新臺幣壹萬元整；若兩者為同一人，則獲頒新臺幣貳萬元整，公布於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，並於當年度聽語年會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獎。

五、論文評審方式：

1. 文字（20%）。
2. 組織（20%）。
3. 觀念（20%）。
4. 創見（20%）。
5. 參考文獻（20%）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